

I. 有關本公司之其他資料

(a) 註冊成立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於香港設有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4202室。本公司已根據公司條例第十一部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在香港註冊為一家海外公司，而林曉霞女士（地址為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4202室）獲委任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傳票及通知之代理人。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因此須依循公司法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經營，其組織章程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本公司組織章程若干部分及公司法有關方面之概要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四。

(b) 股本變動

於註冊成立之日，本公司初期法定股本為100,000港元，分為1,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日，兩股股份被配發及發行予初期認購人士，而該兩股股份於二零零零年八月二十一日分別轉讓予王先生及趙女士。於二零零零年八月二十一日，本公司配發八股股份，七股配發予王先生，而一股配發予趙女士，該等股份均以面值發行，以換取現金。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將其法定股本由100,000港元增加至300,000,000港元，方式是設立2,999,000,000股額外股份及配發及發行193,999,990股合共19,399,999港元之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股份予Easywin，以向Easywin收購新奧燃氣投資全部已發行股本。

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四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待(i)聯交所批准本售股章程所述之已發行股份及將予發行股份（包括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可作供應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配售商於配售協議之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如適用，工商東亞（代表包銷商）豁免任何條件之結果），以及有關責任並未根據該協議之條款或其他條款而被終止，批准董事向Easywin配發及發行226,000,000股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股份，方法為將本集團結欠Easywin之人民幣81,374,000元（相等於約76,768,000港元）撥作資本。

假設配售事項成為無條件而於本文所述之發行配售股份及資本化發行得以進行，惟並無計及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30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股股份，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為60,000,000港元，分為已繳足股款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股份共600,000,000股，而2,400,000,000股股份則仍未發行。除根據購股權計劃而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外，本公司現不擬發行本公司任何部分之法定但未發行股本，而在未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之事先批准，本公司將不會發行股份以致本公司之控制權可確實因此而改變。

除上文所述者外，自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以來本公司之股本並無任何變動。

(c) 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八日及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四日通過之決議案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唯一股東提呈之決議案已獲通過，據此（其中包括）：

- (1) 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100,000港元增加至300,000,000港元，方法是額外設立2,999,000,000股股份；
- (2) 董事獲授權以配發及發行共193,999,990股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股份予Easywin，作為本公司向Easywin收購新奧燃氣投資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代價；及
- (3) 本公司已批准及採納現時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唯一股東之決議案獲通過，據此（其中包括）：

- (1) 待(i)聯交所批准本售股章程所述之已發行股份及將予發行股份（包括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作供應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之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如適用，工商東亞（代表包銷商）豁免任何條件之結果），以及有關責任並未根據該協議之條款或其他條款而被終止（在各情況均指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五日或之前），配售事項及超額配股權獲批准，而董事獲授權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及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發行之股份；
- (2) 待(i)聯交所批准本售股章程所述之已發行股份及將予發行股份（包括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可作供應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代表包銷商於配售協議之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如適用，工商東亞（代表包銷商）豁免任何條件之結果），以及有關責任並未根據該協議之條款或其他條款而被終止，本集團結欠Easywin總額約人民幣81,374,000元（相等約76,768,000港元）之貸款將以配發及發行226,000,000股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股份之方式撥作資本；
- (3) 待(i)聯交所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包銷商於配售協議之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如適用，工商東亞（代表包銷商）豁免任何條件之結果），以及有關責任並未根據該協議之條款或其他條款而被終止，購股權計劃之規例獲批准，而董事獲授權可全權酌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購股權項下之股份，及因購股權計劃而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項下之認購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理之股份，並採取一切彼等認為必需或合宜之行動以執行購股權計劃；

- (4) 董事獲授予一項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因供股或因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所附之任何認股權證獲行使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或根據當時採納之類似安排以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買股份之權利予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或根據公司細則或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授予之特定授權，以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及發行股份取代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除外），惟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i)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總面值及(ii)根據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兩者總和之20%，該項授權將持續有效至下列三者最早發生者為止：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b) 公司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c) 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改或重續該項授權；
- (5) 董事獲授予一項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創業板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購回股份數目不得超過(i)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總面值及(ii)根據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兩者總和之10%，該項授權將持續有效至下列三者最早發生者為止：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b) 公司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c) 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或重續該項授權；及
- (6) 擴大上文第(4)段所述之一般無條件授權，方式為在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本之總面值上，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段所述之購回股份一般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之數額，惟增

加數額不得超過(i)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及(ii)根據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兩者總和之10%。

(d) 公司重組

本集團屬下各公司已進行重組，旨在精簡本集團架構，以便股份於創業板上市，本公司因而成為本集團之最終控股公司。重組涉及以下各項：

- (1) 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三十日，密雲BVI以人民幣7,920,000元（相等於956,500美元）現金之代價向XGCL購入北京新奧全部股權之80%。（請參閱本附錄「其他業務－重大合同概要」一段重大合同(6)）（附註）
- (2) 於二零零零年八月一日，廊坊BVI以4,667,000美元現金之代價向XGCL購入廊坊新奧全部股權之50%。（請參閱本附錄「其他業務－重大合同概要」一段重大合同(3)）（附註）
- (3) 於二零零零年八月一日，廊坊BVI以1,365,300美元現金之代價向廊坊市天然氣購入廊坊新奧全部股權之14.63%。（請參閱本附錄「其他業務－重大合同概要」一段重大合同(2)）（附註）
- (4) 於二零零零年八月一日，廊坊BVI向澳洲新星購入廊坊新奧全部股權之30.37%，代價為向趙女士配發及發行32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廊坊BVI股份。同日，廊坊BVI已按面值配發及發行679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予新奧燃氣投資，以換取現金。（請參閱本附錄「其他業務－重大合同概要」一段重大合同(1)）
- (5) 於二零零零年八月一日，趙女士轉讓320股廊坊BVI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股份予新奧燃氣投資，代價為向趙女士配發及發行238股每股面值1.00美元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新奧燃氣投資股份。同日，新奧燃氣投資已按面值配發及發行752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予Easywin，以換取現金。（請參閱本附錄「其他業務－重大合同概要」一段重大合同(8)）
- (6) 於二零零零年八月一日，趙女士轉讓238股新奧燃氣投資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股份予Easywin，代價為向趙女士配發及發行236股每股面值1.00美元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Easywin股份。同日，Easywin已按面值配發及發行754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予王先生，以換取現金。
- (7) 於二零零零年八月三日，葫蘆島BVI以人民幣9,000,000元（相等於1,087,000美元）現金之代價向XGCL購入葫蘆島新奧全部股權之90%。（請參閱本附錄「其他業務－重大合同概要」一段重大合同(5)）（附註）
- (8) 於二零零零年八月七日，聊城BVI以1,740,000美元（相等於人民幣14,400,000元）現金之代價向XGCL購入聊城新奧全部股權之90%。（請參閱本附錄「其他業務－重大合同概要」一段重大合同(4)）（附註）

- (9) 於二零零零年八月十八日，王先生轉讓八股及趙女士轉讓兩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新奧燃氣投資股份予Easywin，現金代價分別為8.00美元及2.00美元。
- (10)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八日，王先生轉讓八股及趙女士轉讓兩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本公司股份予Easywin，現金代價分別為0.80港元及0.20港元。
- (11)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八日，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100,000港元增加至300,000,000港元，方法是設立2,999,000,000股額外股份。
- (12)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八日，本集團向Easywin購入新奧燃氣投資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向Easywin配發及發行共值19,399,999港元之193,999,990股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股份。(請參閱本附錄「其他業務－重大合同概要」一段重大合同(30))
- (13) 待(i)聯交所批准本售股章程所述之已發行股份及將予發行股份(包括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可作供應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代表包銷商於配售協議之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如適用，工商東亞(代表包銷商)豁免任何條件之結果)，以及有關責任並未根據該協議之條款或其他條款而被終止，本公司已將本集團結欠Easywin之所有貸款總額約人民幣81,374,000元(相等於約76,768,000港元)撥作資本，方法為向Easywin配發及發行226,000,000股股份，以繳足股款入賬。(附註)

附註：根據本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之意見，境外註冊成立之買方向中國成立之賣方收購廊坊新奧、聊城新奧、北京新奧及葫蘆島新奧之權益構成本公司為籌備股份上市而作重組之部份，故不能以股份交換之方式轉讓，並須以現金支付。有關境外註冊成立之賣方及買方轉讓廊坊新奧權益之支付方式並無限制。本集團就向中國賣方收購現有項目公司權益之總代價為9,815,800美元，並由Easywin墊款，匯率為人民幣8.29元兌1.00美元，於本集團賬簿中約以人民幣81,374,000元入賬。

(e) 各附屬公司之股本變動

本公司各附屬公司載於本公司之會計師報告，報告全文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一。

於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各附屬公司之股本變動如下：

- (1) 於一九九九年六月十一日，聊城新奧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8,000,000元，而於一九九九年七月十九日，註冊資本由人民幣8,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16,000,000元；
- (2) 於一九九九年九月十日，北京新奧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9,900,000元；
- (3) 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葫蘆島新奧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

- (4) 新奧燃氣投資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四日註冊成立後，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十七日按面值向王先生及趙女士分別配發及發行8股及2股股份，合共1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以換取現金；
- (5) 廊坊BVI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一日註冊成立後，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十七日按面值向新奧燃氣投資配發及發行1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以換取現金；
- (6) 聊城BVI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七日註冊成立後，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十七日按面值向新奧燃氣投資配發及發行1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以換取現金；
- (7) 密雲BVI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七日註冊成立後，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十七日按面值向新奧燃氣投資配發及發行1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以換取現金；
- (8) 葫蘆島BVI於二零零零年五月二十五日註冊成立後，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十七日按面值向新奧燃氣投資配發及發行1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以換取現金；
- (9) 於二零零零年八月一日，廊坊BVI分別向趙女士及新奧燃氣投資配發及發行320股及679股每股面值均為1.00美元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股份，以換取現金；
- (10) 於二零零零年八月一日，新奧燃氣投資分別向趙女士及Easywin配發及發行238股及752股每股面值均為1.00美元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股份；
- (11) 諸城BVI於二零零零年八月十日註冊成立後，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十一日按面值向新奧燃氣投資配發及發行1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以換取現金；
- (12) 荊州BVI於二零零零年八月十五日註冊成立後，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十四日按面值向新奧燃氣投資配發及發行1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以換取現金；
- (13) 城陽BVI於二零零零年八月十五日註冊成立後，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十四日按面值向新奧燃氣投資配發及發行1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以換取現金；
- (14) 平谷 BVI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十九日註冊成立後，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十九日按面值向新奧燃氣投資配發及發行1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以換取現金；及
- (15) 黃島BVI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十九日註冊成立後，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十九日按面值向新奧燃氣投資配發及發行1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以換取現金。
- (16) 昌平 BVI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十九日註冊成立後，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十九日按面值向新奧燃氣投資配發及發行1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以換取現金；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各附屬公司之股本並無出現變動。

(f) 本公司購回本身之證券

本節載有聯交所規定須載入本售股章程之資料，內容有關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之事宜。

(1)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例

創業板上市規則准許以創業板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在創業板購回其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其中最重要之限制概述如下：

(a) 股東批准

以創業板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凡在創業板購回證券，必須事先獲普通決議案（透過一般授權或有關特定交易之特別批准）批准。

附註：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四日通過之一項決議案，董事獲授一項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據此，本公司獲授權進行任何購回股份事宜，有關事項見本附錄「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八日及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四日通過之決議案」第(5)段所述。

(b) 資金來源

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購回所用資金必須為可合法用於此用途之資金。

(c) 買賣限制

公司獲授權於創業板或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之股份總數將最多佔該公司於批授購回授權之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現有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或佔當時未行使之認股權證款額10%之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如未得聯交所事先批准，公司不得於緊隨在創業板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證券後30日期間內發行或公佈發行屬已購回類別之新證券（惟因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規定公司發行證券且於回購前尚未行使之類似投資工具獲行使而發行者則除外）。倘購回證券將導致公眾人士持有之已上市證券數目低於聯交所訂定該公司之有關指定之最低百分比，則有關公司不可於創業板購回其證券。

(d) 已購回證券之地位

所有已購回證券之上市地位（不論在創業板或其他證券交易所）將自動註銷（不論是否在創業板進行買賣），而該等證券之相關證書須予註銷及毀滅。根據開曼群島法例，公司購回之股份應視作已註銷，而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亦將相應按已購回股份之總面值扣減，惟公司之法定股本將不會減少。

(e) 暫停購回

在發生可影響證券價格之事件或董事作出可影響證券價格之決定前，任何購回證券行動均須暫停，直至可影響證券價格的資料已經公佈為止。尤為重要者，緊於公司初步公佈全年業績或公佈公司中期報告或季度報告前之一個月期間，公司概不得在創業板購回其證券，情況特殊者除外。此外，倘公司違反創業板上市規則，聯交所可禁止其在創業板購回證券。

(f) 呈報規定

在創業板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證券必須於下一個營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向聯交所呈報。此外，公司年報及賬目必須披露回顧財政年度內購回證券之分類剖析，列示各月購回之證券數目（不論在創業板或其他證券交易所）、每股購買價或所有該等購回所付最高及最低價格及所支付之總價格。年報亦須載列年內進行之購回之參考資料，以及董事進行該等購回之理由。公司須與進行購回之經紀作出安排，以便適時地為公司提供代表公司作出購回所需資料，讓公司向聯交所匯報。

(g) 關連人士

公司不得明知而於創業板向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購回股份，而關連人士亦不得明知而於創業板向公司出售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諮詢後所深知，各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現時概無意出售股份予本公司。

(2) 行使購回授權

按緊隨股份上市及資本化發行後已發行之600,000,000股股份計算，且並無計及根據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購回授權倘獲全面行使將可能導致本公司於下述期間購回最多60,000,000股股份：(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b)公司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c)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修訂或重續購回授權（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3) 購回之理由

購回股份只會在董事相信購回事宜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該等購回事宜可能會導致本公司之每股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有所提升，惟須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

(4) 購回所需資金

本公司用以購回股份之資金必須從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及適用之開曼群島法律及規例可合法用於此方面之資金撥付。本公司不得以現金或聯交所不時規定之買賣規則所訂明以外之交收方式在創業板購回證券。

(5) 一般事項

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的影響（較之本售股章程披露之水平而言）。然而，如董事行使購回授權將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要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之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至可造成上述影響之水平。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同樣情況適用，彼等只會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規例行使購回授權。

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將股份售予本公司，而亦無承諾不會進行此事。

倘購回股份導致有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增加，就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股東可能因上述權益比例之增加而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按照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惟有關情況會否出現須視乎股東權益增加之幅度而定。

(g) 現有項目公司之詳情

- (1) 名稱：廊坊新奧
 性質：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合營企業協議日期：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九日
 合營企業年期：自一九九三年三月二十八日起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止，為期30年
 總投資：9,333,900美元
 註冊資本：9,333,900美元
 本集團應佔權益：95%
 出資：廊坊BVI
 — 8,867,205美元，佔註冊資本95%
 廊坊市天然氣
 — 相當於466,740美元的人民幣，佔註冊資本5%
 由本集團委任之董事人數：五位董事中佔四位董事
 盈虧比率：根據股本權益比率
 清盤後之安排：根據股本權益比率
- (2) 名稱：聊城新奧
 性質：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合營企業協議日期：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九日
 合營企業年期：自二零零零年八月八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八月八日止，為期30年
 總投資：人民幣22,000,000元
 註冊資本：1,932,400美元（相等於人民幣16,000,000元）
 本集團應佔權益：90%
 出資：聊城BVI
 — 1,740,000美元，佔註冊資本90%
 聊城市熱力公司
 — 人民幣1,600,000元（相等於192,400美元），佔註冊資本10%
 由本集團委任之董事人數：七位董事中佔六位董事
 盈虧比率：根據股本權益比率
 清盤後之安排：根據股本權益比率

- (3) 名稱：北京新奧
 性質：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合營企業協議日期：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九日
 合營企業年期：自二零零零年八月八日起至二零三零年八月七日止，
 為期30年
 總投資：1,205,300美元
 註冊資本：1,195,600美元（相等於人民幣9,900,000元）
 本集團應佔權益：80%
 出資：密雲BVI
 — 956,500美元，佔註冊資本80%
 北京市密雲化工公司
 — 相當於239,100美元的人民幣，佔註冊資本20%
 由本集團委任之董事人數：七位董事中佔五位董事
 盈虧比率：根據股本權益比率
 清盤後之安排：根據股本權益比率
- (4) 名稱：葫蘆島新奧
 性質：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合營企業協議日期：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七日
 合營企業年期：自二零零零年八月七日起至二零三零年八月六日止，
 為期30年
 總投資：1,725,300美元
 註冊資本：1,207,700美元（相等於人民幣10,000,000元）
 本集團應佔權益：90%
 出資：葫蘆島BVI
 — 1,087,000美元，佔註冊資本90%
 葫蘆島市城市建設投資有限公司
 — 相當於120,700美元的人民幣，佔註冊資本10%
 由本集團委任之董事人數：七位董事中佔六位董事
 盈虧比率：根據股本權益比率
 清盤後之安排：根據股本權益比率

(h) 收購公司之詳情

- (1) 名稱：京谷新奧
- 於最後可行日期
- 性質：中國合營企業
- 成立日期：二零零零年八月十一日
- 中國合營企業年期：自二零零零年八月十一日起為期30年
- 註冊資本：人民幣9,900,000元
- 本集團應佔權益：無
- 出資：XGCL
 一 人民幣6,930,000元，佔註冊資本70%
 平谷縣液化石油氣公司
 一 人民幣2,970,000元，佔註冊資本30%
- 董事人數：九位
- 收購協議完成後之建議條款（須待修訂及有關中國機關批准）
- 性質：中外合營企業
- 中外合營企業年期：自中外合營企業成立日期起為期30年
- 總投資：人民幣14,000,000元
- 註冊資本：人民幣9,900,000元（或同等價值之外幣）
- 本集團應佔權益：70%
- 出資：平谷 BVI（根據收購協議於配售事項後XGCL將其所有於京谷新奧之股本權益轉讓予平谷 BVI）
 一 人民幣6,930,000元（或同等價值之外幣），佔註冊資本70%
 平谷縣液化石油氣公司
 一 人民幣2,970,000元，佔註冊資本30%
- 由本集團提名之董事人數：九位董事中佔六位董事
- 盈虧比率：根據股本權益比率
- 清盤後之安排：根據股本權益比率

(2) 名稱：	青島新奧
於最後可行日期	
性質：	中國合營企業
成立日期：	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日
中國合營企業年期：	自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日起為期30年
註冊資本：	人民幣20,000,000元
本集團應佔權益：	無
出資：	XGCL — 人民幣18,000,000元，佔註冊資本90% 青島經濟技術開發區熱電燃氣總公司 — 人民幣2,000,000元，佔註冊資本10%
董事人數：	五位
收購協議完成後之建議條款（須待修訂及有關中國機關批准）	
性質：	中外合營企業
中外合營企業年期：	自中外合營企業成立日期起為期30年
總投資：	人民幣28,000,000元
註冊資本：	人民幣20,000,000元（或同等價值之外幣）
本集團應佔權益：	90%
出資：	黃島BVI（根據收購協議於配售事項後XGCL將其所有於青島新奧之股本權益轉讓予黃島BVI） — 人民幣18,000,000元（或同等價值之外幣），佔註冊資本90% 青島經濟技術開發區熱電燃氣總公司 — 人民幣2,000,000元，佔註冊資本10%
由本集團提名之董事人數：	五位董事中佔四位董事
盈虧比率：	根據股本權益比率
清盤後之安排：	根據股本權益比率

(3) 名稱：	京昌新奧
於最後可行日期	
性質：	中國合營企業
成立日期：	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十六日
中國合營企業年期：	自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十六日起為期30年
註冊資本：	人民幣9,900,000元
本集團應佔權益：	無
出資：	XGCL — 人民幣7,920,000元，佔註冊資本80% 北京市昌平市政經濟發展總公司 — 人民幣1,980,000元，佔註冊資本20%
董事人數：	九位
收購協議完成後之建議條款（須待修訂及有關中國機關批准）	
性質：	中外合營企業
中外合營企業年期：	自中外合營企業成立日期起為期30年
總投資：	人民幣14,000,000元
註冊資本：	人民幣9,900,000元（或同等價值之外幣）
本集團應佔權益：	80%
出資：	昌平 BVI（根據收購協議於配售事項後XGCL將其所有於京昌新奧之股本權益轉讓予昌平 BVI） — 人民幣7,920,000元（或同等價值之外幣），佔註冊資本80% 北京市昌平市政經濟開發總公司 — 人民幣1,980,000元，佔註冊資本20%
由本集團提名之董事人數：	九位董事中佔六位董事
盈虧比率：	根據股本權益比率
清盤後之安排：	根據股本權益比率

(i) 新項目公司之詳情

根據城陽項目、荊州項目及諸城項目而將分別成立之新項目公司之建議條款（須待修訂及有關中國機關批准）載列如下：

- | | | |
|-----|--------------|--|
| (1) | 名稱： | 荊州新奧 |
| | 性質： |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
| | 合營企業年期： | 自中外合營企業成立日期起為期30年 |
| | 總投資： | 15,000,000美元 |
| | 註冊資本： | 6,000,000美元 |
| | 本集團應佔權益： | 80% |
| | 出資： | 荊州BVI
— 4,800,000美元，佔註冊資本80%
荊州市城市建設投資開發公司
— 相等於1,200,000美元的資產，佔註冊資本20% |
| | 由本集團委任之董事人數： | 九位董事中佔六位董事 |
| | 盈虧比率： | 根據股本權益比率 |
| | 清盤後之安排： | 根據股本權益比率 |
| (2) | 名稱： | 城陽新奧 |
| | 性質： |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
| | 合營企業年期： | 自中外合營企業成立日期起為期30年 |
| | 總投資： | 2,300,000美元 |
| | 註冊資本： | 1,600,000美元 |
| | 本集團應佔權益： | 90% |
| | 出資： | 新奧燃氣投資
— 1,440,000美元，佔註冊資本90%
青島市城陽區建設工程監理處
— 相等於160,000美元的人民幣，佔註冊資本10% |
| | 由本集團委任之董事人數： | 五位董事中佔四位董事 |
| | 盈虧比率： | 根據股本權益比率 |
| | 清盤後之安排： | 根據股本權益比率 |

- | | |
|--------------|-------------------------|
| (3) 名稱： | 諸城新奧 |
| 性質： |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
| 合營企業年期： | 自中外合營企業成立日期起為期30年 |
| 總投資： | 6,000,000美元 |
| 註冊資本： | 3,000,000美元 |
| 本集團應佔權益： | 80% |
| 出資： | 諸城 BVI |
| | — 2,400,000美元，佔註冊資本80% |
| | 諸城市燃氣熱力總公司 |
| | 價值600,000美元的資產，佔註冊資本20% |
| 由本集團委任之董事人數： | 五位董事中佔四位董事 |
| 盈虧比率： | 根據股本權益比率 |
| 清盤後之安排： | 根據股本權益比率 |

II. 有關業務之其他資料

(a) 重大合同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之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合同（並非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訂定之合同）：

- (1) 澳洲新星、廊坊BVI（其時名為New Profound International Co. Ltd.）、XGCL及廊坊市天然氣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日訂立一項中文協議，據此，澳洲新星同意轉讓其於廊坊新奧之30.37%股權予廊坊BVI，並就有關廊坊BVI將委任之廊坊新奧之董事數目而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三十一日訂立之中文補充協議作補充。
- (2) 廊坊市天然氣、廊坊BVI（其時名為New Profound International Co. Ltd.）、XGCL及澳洲新星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日訂立一項中文協議，據此，廊坊市天然氣同意以合共1,365,300美元之現金作為代價，轉讓其於廊坊新奧之14.63%股權予廊坊BVI，並由就有關將委任之廊坊新奧之董事數目而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三十一日訂立之中文補充協議作補充。
- (3) XGCL、廊坊BVI（其時名為New Profound International Co. Ltd.）、廊坊市天然氣及澳洲新星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日訂立一項中文協議，據此，XGCL同意以合共4,667,000美元之現金作為代價，轉讓其於廊坊新奧之50%股權予廊坊BVI。
- (4) XGCL、聊城BVI（其時名為New Profound Development Co. Ltd.）及聊城市熱力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四日訂立一項中文協議，據此，XGCL同意以合共1,740,000美元（相等於人民幣14,400,000元）現金作為代價，轉讓其於聊城新奧之90%股權予聊城 BVI。

- (5) XGCL、葫蘆島BVI（其時名為New Profound Investment Co. Ltd.）及葫蘆島市城市建設投資有限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五日訂立一項中文協議，據此，XGCL同意以合共1,087,000美元（相等於人民幣9,000,000元）現金作為代價，轉讓其於葫蘆島新奧之90%股權予葫蘆島BVI。
- (6) XGCL、密雲BVI（其時名為New Profound Capital Construction Development Co. Ltd.）及北京市密雲化工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七日訂立一項中文協議，據此，XGCL同意以合共956,500美元（相等於人民幣7,920,000元）現金作為代價，轉讓其於北京新奧之80%股權予密雲BVI。
- (7) 趙女士、廊坊BVI（其時名為New Profound International Co. Ltd.）及澳洲新星於二零零零年八月一日訂立一項協議，內容有關配發及發行廊坊BVI 32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予趙女士，作為上文主要合同(1)所述之買賣廊坊新奧股份之代價。
- (8) 趙女士及新奧燃氣投資（其時名為New Profound Rich Investment Co. Ltd.）於二零零零年八月一日訂立一項協議，內容有關趙女士出售32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廊坊BVI（其時名為New Profound International Co. Ltd.）股份予新奧燃氣投資，作為向趙女士配發及發行新奧燃氣投資238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之代價。
- (9) XGCL與廊坊新奧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訂立一項中文協議。據此，XGCL同意以合共人民幣47,900,000元之代價，轉讓位於廊坊經濟技術開發區（「廊坊開發區」）華祥路及鴻潤道交界之一幅土地上所建之一幢大樓予廊坊新奧。
- (10) 廊坊新城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與廊坊新奧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訂立一項中文協議。據此，廊坊新城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同意以合共人民幣7,600,000元之代價，轉讓位於廊坊開發區金光道之一幅土地，以及其上一幢大樓予廊坊新奧。
- (11) 廊坊市天然氣與廊坊新奧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訂立一項中文協議。據此，廊坊市天然氣同意以合共人民幣1,336,000元之代價，轉讓位於廊坊市城北站之多種燃氣設備及設施予廊坊新奧。
- (12) 廊坊市天然氣與廊坊新奧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訂立一項中文協議。據此，廊坊市天然氣同意以合共人民幣576,000元之代價，轉讓位於廊坊市城南站之多種燃氣設備及設施予廊坊新奧。
- (13) 廊坊市天然氣與廊坊新奧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訂立一項中文協議。據此，廊坊市天然氣同意以合共人民幣1,019,000元之代價，轉讓位於廊坊開發區之門站之多種燃氣設備及設施予廊坊新奧。

- (14) 廊坊市天然氣與廊坊新奧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訂立一項中文協議。據此，廊坊市天然氣同意以合共人民幣24,500,000元之代價，轉讓永清至廊坊長輸管線之多種燃氣設備及設施予廊坊新奧。
- (15) 廊坊市天然氣就廊坊市天然氣代表廊坊新奧簽訂之多個供氣協議而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日以廊坊新奧為受益人簽訂中文賠償承擔書。
- (16) 廊坊新奧與XGCL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訂立一項中文協議。據此，廊坊新奧同意以年租人民幣1,039,185元及全年管理費人民幣263,920元之代價，租用上述重大合同(9)所指位於廊坊開發區一幢大樓之1樓。
- (17) 廊坊新奧物業管理有限公司與廊坊新奧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訂立一項中文協議。據此，廊坊新奧物業管理有限公司同意以每年合共人民幣848,400元之代價，為廊坊新奧提供上述重大合同(9)所指位於廊坊開發區之一幢大樓的物業管理服務。
- (18) XGCL與新奧燃氣投資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訂立一項中文協議。據此，XGCL同意無代價授出其兩個商標之使用權予本集團。
- (19) 包括XGCL作為賣方與平谷BVI作為買方就收購京谷新奧70%股權而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三十一日訂立之中文有條件收購協議。
- (20) 包括XGCL作為賣方及黃島BVI作為買方就收購青島新奧90%股權而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三十一日訂立之中文有條件收購協議。
- (21) 包括XGCL作為賣方與昌平BVI作為買方就收購京昌新奧80%股權而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三十一日訂立之中文有條件收購協議。
- (22) XGCL作為轉讓人及Easywin作為承付人及新奧燃氣投資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八日訂立一項轉讓契約，內容有關轉讓人民幣約4,775,518元之貸款。
- (23) 聊城新奧、廊坊新奧、廊坊開發區市政建設工程有限公司、XGCL及廊坊新奧建築安裝工程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八日訂立一份中文協議，據此，聊城新奧授權廊坊新奧(a)代其收取廊坊開發區市政建設工程有限公司結欠聊城新奧之人民幣8,500,000元貸款；(b)代其收取廊坊新奧建築安裝工程有限公司結欠聊城新奧之人民幣2,000,000元貸款；及(c)代其繳付聊城新奧結欠XGCL之人民幣約5,096,814元貸款予XGCL；而廊坊新奧其後須將上述收付所得款項淨額人民幣約5,403,186元退還予聊城新奧。

- (24) 北京新奧、廊坊新奧、廊坊開發區市政建設工程有限公司、XGCL、廊坊新城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及廊坊市天然氣於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八日訂立一份中文協議，據此北京新奧授權廊坊新奧(a)代其收取廊坊開發區市政建設工程有限公司結欠北京新奧之人民幣5,900,000元貸款；(b)代其向廊坊新城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支付北京新奧結欠廊坊新城房地產有限公司之人民幣245,500元貸款；(c)代其向XGCL支付北京新奧結欠XGCL之人民幣約5,332,967元貸款；及(d)代其向廊坊市天然氣支付北京新奧結欠廊坊市天然氣之人民幣1,176,000元貸款；而北京新奧其後須將上述收付所得款項淨額人民幣約854,467元退還予廊坊新奧。
- (25) 葫蘆島新奧、廊坊新奧、廊坊開發區市政建設工程有限公司及XGCL於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八日訂立一份中文協議，據此葫蘆島新奧授權廊坊新奧(a)代其收取廊坊開發區市政建設工程有限公司結欠葫蘆島新奧之人民幣6,000,000元貸款；及(b)代其向XGCL支付葫蘆島新奧結欠XGCL之人民幣約5,238,402元貸款；及廊坊新奧其後須將上述收付所得款項淨額人民幣約761,598元退還予葫蘆島新奧。
- (26) 青島新奧、廊坊新奧、廊坊開發區市政建設工程有限公司、XGCL及廊坊市天然氣於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八日訂立一份中文協議，據此青島新奧授權廊坊新奧(a)代其收取廊坊開發區市政建設工程有限公司結欠青島新奧之人民幣12,000,000元貸款；及(b)代其向XGCL繳付青島新奧結欠XGCL之人民幣約916,536元貸款；及(c)代其向廊坊市天然氣繳付青島新奧結欠廊坊市天然氣之人民幣219,000元貸款；而廊坊新奧其後須將上述收付所得款項淨額人民幣約10,864,464元退還予青島新奧。
- (27) 京昌新奧、廊坊新奧及XGCL於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八日訂立一份中文協議，據此京昌新奧授權廊坊新奧代其向XGCL支付京昌新奧結欠XGCL之人民幣約10,130,215元貸款，而京昌新奧其後須將所收取之人民幣約10,130,215元所得款項淨額退還予廊坊新奧。
- (28) 京谷新奧、廊坊新奧及XGCL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一日訂立一份中文協議，據此京谷新奧授權廊坊新奧代其收取XGCL結欠京谷新奧之人民幣約1,447,365元貸款，而廊坊新奧其後須將所收取之人民幣約1,447,365元所得款項淨額退還予京谷新奧。
- (29) 廊坊市天然氣及廊坊新奧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七日訂立一項中文協議。據此，廊坊市天然氣同意無代價轉讓一項專利予廊坊新奧。

- (30) 包括Easywin為賣方及本公司為買方就買賣新奧燃氣投資股份而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八日訂立之契約，內容有關買賣新奧燃氣投資全部股權。
- (31) 初期管理層股東及XGCL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八日訂立之非競爭性承諾契據，據此，各初期管理層股東及XGCL均向本公司許下不可撤回之承諾及契諾，其／彼將不會，並將促使其／彼之聯繫人士不可由該契據開始生效日起至該契據根據其所載之條款及條件終止期間，直接或間接為其／彼本身或任何其他人士、公司或機構進行任何與本公司管道燃氣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
- (32) 本公司與Easywin、王先生、趙女士、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洛希爾及本文之包銷商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三日訂立一項配售及包銷協議，內容有關配售180,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有待調整）。
- (33) Easywin、王先生、趙女士與本公司（代表本身兼作為其附屬公司之受託人）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三日簽訂之賠償保證契據，載有Easywin、王先生、趙女士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為受益人而作出之若干賠償保證，其中包括本附錄「其他資料－遺產稅及稅項賠償保證」一段所述之賠償保證及本售股章程附錄三估值報告之若干物業。
- (34) 初期管理層股東及XGCL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四日訂立之非競爭性承諾契據，據此，各初期管理層股東與XGCL均向本公司許下不可撤回之承諾及契諾，其／彼將不會，並將促使其／彼之聯繫人士不可由該契據開始生效日起至該契據根據其所載之條款及條件終止期間，直接或間接就其／彼本身或任何其他人士、公司或機構進行任何與本公司管道燃氣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
- (35)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六日訂立一項配售及包銷協議，請參閱本售股章程「配售事項－配售安排及費用」一段。

(b) 知識產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新奧燃氣投資根據本附錄「有關業務之其他資料－重大合同概要」一段所載之重大合約(18)，已取得一項商標使用權，藉此使用以下商標，並有權將該等商標使用權授予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

商標	註冊地點	級別	註冊號碼	屆滿日期
	中國	11	1175246	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三日
XINAO	中國	37	1159811	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三日

此外，廊坊新奧亦申請轉讓以下專利權（於根據重大合同(29)轉讓註冊程序完成後由廊坊市天然氣轉讓），請參閱本售股章程「有關業務之其他資料－重大合同概要」一段：

專利	註冊地點	專利號碼	屆滿日期
壓縮天然氣運輸車	中國	ZL 99 2 43718.0	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九日

(c) 本集團持有之監管證書

公司名稱	發行國家	證書類別	發行日期	屆滿日期
廊坊新奧	中國	城市燃氣企業資質證書	二零零零年 七月二十七日	附註1
	中國	易燃易爆化學物品消防安全許可證（附註2）	二零零零年 九月十四日	二零零三年 九月十三日
	中國	河北省燃氣器具安裝維修企業資質證書	二零零一年 二月十三日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十三日
	中國	製造計量器具許可證	二零零一年 四月九日	二零零四年 四月八日

公司名稱	發行國家	證書類別	發行日期	屆滿日期
聊城新奧	中國	城市燃氣企業試運行證書	二零零零年 七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一年 七月二十五日
	中國	關於聊城新奧燃氣有限公司天然氣設施安裝價格的批覆	二零零零年 十一月十六日	接駁達 至20,000戶 住宅客戶
	中國	燃氣器具經營許可證	二零零一年 一月一日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葫蘆島新奧	中國	易燃易爆化學物品消防安全許可證	一九九九年 五月十日	附註3
	中國	城市燃氣企業資質證書	二零零零年 八月十一日	附註1
	中國	收費許可證	二零零一年 二月九日	附註4

附註：

- (1) 許可證並無訂明屆滿日期。惟根據有關中國法例，該證書於授出後五年期間有效。
- (2) 須待每年審核。
- (3) 許可證並無訂明屆滿日期。惟根據有關中國地方法規，該等許可證於授出後將一直有效，直至被有關當局撤銷或撤回為止。
- (4) 於證書上並無載列屆滿日期。惟根據有關中國法例，該等許可證於授出後將一直有效，直至被有關當局撤銷或撤回為止。作出廢除或撤銷前均為有效。

III. 有關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之其他資料

(a) 董事

(1) 權益披露

各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之股本證券中擁有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8條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包括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31條或附表第一部，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須於

股份上市後隨即載入該條規定存置之名冊內之權益；或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第5.40至第5.59條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將會如下（假設彼等之權益於最後可行日期後仍維持不變）：

公司名稱	董事名稱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總數
本公司	王先生	—	—	420,000,000股 ⁽¹⁾ 70%	—	420,000,000股 70%
	趙女士	—	—	420,000,000股 ⁽¹⁾ 70%	—	420,000,000股 70%
廊坊新奧	王先生	—	—	5%	—	5%
	趙女士	—	5% ⁽²⁾	—	—	5%

附註：

- (1) 兩處所指之420,000,000股股份實指相同之股份。該等股份由Easywin持有，王先生及趙女士分別實益持有Easywin 50%權益。
- (2) 因王先生持有廊坊新奧5%之權益，王先生之配偶趙女士根據披露權益條例而被視為擁有該公司之權益。

(2) 服務協議之詳情

- (i) 執行董事王先生、楊宇先生、趙金峰先生、喬利民先生、金永生先生及于建潮先生各自與本公司訂立一項服務協議。除另有指明外，該等合同之細節在各重大方面均為相同，載述如下：
 - (a) 各服務合同初步年期均為三年，由二零零一年三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九日止，並將於其後繼續生效，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
 - (b) 自二零零一年三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止，王先生、楊宇先生、趙金峰先生、喬利民先生、金永生先生及于建潮先生於最初一年各自之年薪分別為1,300,000港元、800,000港元、400,000港元、400,000港元、500,000港元及400,000港元。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一日起，各執行董事之年薪將由董事會釐定增幅，惟不得多於執行董事於緊隨接上年所得年薪之15%；
 - (c) 執行董事均可獲得董事會參照本集團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但未計非經常項目之經審核綜合純利（「純利」）而可能批准之管理花紅，惟於本集團任何財政年度應付予本公司所有執行董事之管理花紅總額不得多於有關財政年度純利之10%；

- (d) 王先生及楊宇先生亦為XGCL之董事，根據彼等各自與本公司訂定之服務合約之條款，彼等均須將彼等工作時間、注意力及所有技能不少於70%，用於履行執行董事之職務，而（如適用）倘彼等出任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董事，彼等亦須履行彼等身為該公司董事之職務；及
 - (e) 執行董事均須就付予彼等之年薪及管理花紅之董事局決議案中棄權投票，彼等將不會計入法定人數。
- (ii) 除以上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已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協議（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毋須支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而終止的合同）。

(3) 董事酬金

- (i) 本公司有關執行董事酬金之政策如下：
 - (a) 酬金金額按有關董事的經驗、責任、工作量及為本集團的耗時而釐定；
 - (b) 董事酬金待遇內，可包括非現金福利；及
 - (c) 執行董事可由董事會酌情根據購股權計劃而獲授購股權，以作為其酬金待遇的一部份。
- (ii) 根據現有安排，預期就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須支付約3,300,000港元之酬金（不包括可能派付之管理花紅）予董事。
- (iii) 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以往的董事於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概無獲支付任何款項以作為(a)加入或已加盟本公司之鼓勵，或(b)辭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董事職位或與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事務有關的任何其他通知。
- (iv) 於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 (v) 非執行董事及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獲委任之任期為期三年，自二零零一年三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九日止，任期屆滿後仍可膺選連任。除每位執行董事每年可收取6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外，預期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分別出任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期間將不會收取任何其他袍金。

- (vi) 概無董事於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收取本集團任何酬金或實物利益。於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的五位最高薪金人士的薪酬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公司會計師報告的「業績」一節附註(h)。

(b) 免責聲明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

- (1) 就披露權益條例第28條而言，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並無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31條或附表第一部而被當作或視作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的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須載入本公司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存置的名冊的任何權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第5.40至第5.59條須於證券在聯交所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
- (2) 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其他資料－專業人士的同意書」一段的人士概無於推廣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已購入或出售或，或租賃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購入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
- (3) 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其他資料－專業人士的同意書」一段的人士概無於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仍屬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具重大影響的任何合同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4) 名列本附錄「其他資料－專業人士的同意書」一段的人士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權利（不論可依法強制執行與否）；
- (5) 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訂立或建議訂立任何服務協議（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毋須支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而終止的合同）；
- (6) 於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並無支付、配發或給予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予本公司任何發起人，亦無擬就股份配售或本售股章程所述有關交易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利益；及
- (7) 據董事所知，除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公司會計師報告中「業績」一節之附註3(k)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的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或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IV. 購股權計劃

(a) 條款概要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四日經本公司唯一股東的決議案有條件批准之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1) 參與資格

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須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員會（及倘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並包括本公司亦同樣於創業板或聯交所主板上市的任何控股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可酌情邀請(a)本集團任何執行董事及(b)本集團任何全職僱員（「僱員」）按每份購股權港幣1.00元的價格接納購股權，以按下文(4)分段所述的計算方式釐定的價格認購股份。

(2) 授出購股權

倘發生任何影響股價之事情，或某項決定涉及可影響股價事宜，則在上述可影響股價之消息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6章的規定予以披露前，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特別在初步發表年度業績或公佈中期業績或季度業績前一個月內，在上述消息未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6章之規定公佈前，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

(3) 接納獲授予之購股權所支付之款項

僱員接納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時，須為每項購股權支付1.00港元。

(4) 股份價格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股份認購價將由董事會釐定並將通知每名獲授人，且將為(a)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必須為聯交所辦理買賣證券業務之日（「交易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單所示之收市價；(b)股份緊於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單所示之平均收市價；及(c)每股股份面值（以較高者為準）。

(5) 最高股份數目

(a) 本公司可尋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權董事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使承授人有權行使最多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不包括(i)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發行的股份；及(ii)有關(i)項所述股份可享有按比例進一步發行股份的權利），除非本公司根據下文(b)分段重新向股東取得批准。

- (b)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以重新授出上文(a)所載之10%限制，令董事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總數不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不包括(i)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而發行之任何股份；及(ii)有關(i)所述之該等股份而可享有按比例進一步發行股份之權利）之10%。
- (c) 本公司可授予指定僱員超過10%限制之購股權，惟須先獲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明確批准授出有關購股權。

即使有上文規定，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而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或創業板上市規則可能容許之更高百分比）（不包括(i)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發行之任何股份；及(ii)有關(i)項所述之該等股份可享有按比例進一步發行股份之權利）。

緊隨配售事項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若不計入可根據超額配股權發行之股份，購股權計劃涉及之股份總數為60,000,000股，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10%。

倘僱員獲授之購股權於悉數行使後會導致該僱員可認購之股數，連同就其先前獲授予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根據其先前獲授予但現仍屬有效及未予行使之所有購股權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計算，超出根據購股權計劃已發行及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25%，則不會向該僱員授出有關購股權。

(6) 授予關連人士購股權之規定

舉凡向本公司關連人士之僱員授出任何購股權，必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倘董事會建議將購股權授予一名本身亦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的僱員或彼等任何各自之聯繫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而若該等購股權獲全數行使後，將導致該僱員可認購之股數，連同根據其直至董事會提出該建議之日（「有關日期」）止（包括該日在內）十二個月期間獲授予之所有購股權而已獲發行或可獲發行之股份總數計算：

- (a) 總數超出有關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0.1%；及

- (b) 價值（以聯交所於有關日期之每日報價表所報之股份收市價為基準，如有關日期並非交易日，則為緊接有關日期前之交易日）超逾5,000,000港元，

該授出購股權建議必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而有關僱員及本公司所有其他關連人士須放棄投票（除非任何關連人士擬對該授出購股權建議投反對票）。

(7) 行使購股權期限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知會各承授人於不少於三年及不多於十年之期間內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行使。該段期間由授出購股權之日開始並於董事會決定之該段期間終止。

(8)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不得過戶或轉讓，乃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且概無承授人得以任何出售轉讓、抵押、按揭、典借或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就任何購股權增設任何權益或訂立協議以達到此目的。

(9) 終止僱用時之權利

倘購股權之承授人並非因身故、行為失當或若干其他理由（包括破產、無力償債或犯刑事罪行）而不再為僱員，則承授人可於終止聘任之日（即承授人（不論以薪金代替通知與否）在本集團有關公司之最後實際工作日）後三個月內行使直至承授人於終止聘任之日享有之購股權（以可行使而尚未行使者為限），逾期未有行使之購股權將失效。

(10) 身故後之權利

倘購股權之承授人於全數行使購股權前去世，且並無發生任何可構成終止聘任之事件，則已身故承授人之個人代表可於承授人去世之日起計十二個月內全數行使購股權（以可行使而尚未行使者為限）。

(11) 股本更改之影響

倘本公司股本結構出現任何更改，而仍有任何可行使之購股權，則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有關事項，認購價及／或行使購股權之方法須予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或本公司之獨立財務顧問證明為公平合理之相應更改（如有），惟不可作出更改導致股份以低於

面值之價格發行，或承授人享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比例不同於先前享有的比例，或如本公司股本任何變更乃因發行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作為交易代價，則不會作出有關更改。

(12) 提出收購時之權利

倘所有股份持有人（或收購人及／或收購人控制之任何人士及／或聯同收購人行動或與收購人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以外之所有持有人）獲提呈全面收購建議（包括任何收購），且根據適用法例及規例之規定成為或宣稱成為無條件，則承授人（或已身故之承授人之個人代表）可於上述建議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之14日內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行使購股權，以全數或按通告內指明之數額行使購股權（以可予行使及而尚未行使者為限）。

(13) 提出和解方案或償債安排時之權利

倘有建議提出由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作出和解方案或償債安排，以便進行涉及本公司重組計劃或本公司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之計劃，則本公司須向其股東或債權人寄發為考慮該和解方案或償債安排而召開會議之通告當日，向承授人發出通告，據此承授人（或已身故承授人之個人代表）可於該日期起至其後兩個月之日或該和解方案或償債安排獲法院批准之日（取較早者）止期間屆滿前全部或局部行使其任何購股權（惟以尚可行使而未被行使之購股權為限），但須待該和解方案或償債安排獲法院批准及生效後方可行使購股權。當該和解方案或償債安排生效後，除根據購股權計劃先前行使之購股權外，所有購股權將失效。本公司可要求承授人（或已身故承授人之個人代表）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因在此等情況下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使承授人盡量置身於其股份受該和解方案或償債安排時承授人所影響的情況。

(14)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將在下列最早時間自動失效及不可予以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a) 購股權期間屆滿時；
- (b) (9)、(10)或(12)分段分別所指之期間屆滿時；
- (c) 若償債安排生效，則指(13)分段所述之期間屆滿時；

- (d) 購股權之承授人因包括但不限於行為失當、破產、無力償債及被判任何刑事罪行等理由而被終止聘任，則指購股權之承授人不再為僱員之日；
- (e) 本公司開始清盤之日；及
- (f) 承授人違反購股權計劃向任何第三者出售、轉讓、抵押、按揭、承擔或增設任何有利於任何第三方之權益或在任何購股權之上設立上述權益。

(15) 股份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之股份須受本公司當時生效之本公司細則規限，並與配發及發行日期已發行之繳足股份於所有方面享有相同權益，尤其可享有配發及發行日期或之後所派付或作出之一切股息或其他分派，惟不包括之前所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而有關記錄日期早於配發及發行日期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除文義另有所指，否則在購股權計劃中對「股份」之提述包括任何因本公司股本不時拆細、合併、重新歸類或重組而形成某個面值之本公司股份。

(16) 註銷獲授予之購股權

註銷任何授出但未獲行使之購股權必須經股東（及本公司在創業板及／或聯交所主板上市之任何控股公司之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而參與人及彼等的聯繫人仕須放棄投票。會上就上述註銷作出的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17) 購股權計劃之期限

購股權之有效期由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四日起計十年。此後概不得批授其他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在各方面均仍然生效，而於購股權計劃有效期內所授出之購股權可繼續根據其發行條款而予以行使。

(18) 購股權計劃之修訂

購股權計劃可通過董事會決議案在任何方面作出修改，惟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條所載之事項之購股權計劃條文不得為了擴大合資格獲授購股權之人士類別或為了承授人或可能成為承授人的利益而作出修改，除非事先在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而參與人或聯繫人仕須放棄投票）則作別論。倘作出修改後對該修改作出前已獲授

出或同意將予授出之任何購股權之發行條款有不利影響，則不會作任何該等修改，除非大多數承授人及股東同意及批准同意按公司細則修改股份當時附帶之權利則除外。

購股權計劃任何條款及條件之重大修改，均須經聯交所批准，除非有關修改在購股權計劃之現有條款下乃自動生效者，則作別論。

(19) 購股權計劃之條件

購股權計劃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接納購股權計劃之所需決議案，並須待(a)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所提述之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及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及(b)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如適用）因工商東亞代表配售代理豁免任何條件），且並無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或其他原因予以終止後，方為有效。

關於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上市買賣之申請，經已提交創業板上市委員會。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

V. 其他資料

(a) 遺產稅、稅項及物業賠償保證

根據本附錄「有關業務之其他資料－重大合同概要」一段所述之賠償保證契據，Easywin、王先生及趙女士（「賠償保證方」）已就（其中包括）下列事項作出多項賠償保證：(1)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在配售事項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因轉讓任何物業（按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第35條定義者）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而可能須繳付之香港遺產稅稅款；(2)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在配售事項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就已賺取、應計或收取或聲稱已賺取、應計或收取之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而可能須繳付之任何稅項。惟就本集團成員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後於日常業務錄得之溢利或收益之任何應納稅項除外；(3)本售股章程附錄三載列之估值報告所述之若干物業。

倘(1)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之本公司經審核合併賬目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經審核賬目（「該等賬目」）已為該稅項作出撥備或扣除免稅額；(2)由於在賠償保證契據日期後法例上出現具追溯效力之改變或稅率出現具追溯效力之改變生效而出現或錄得之稅項；(3)倘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賠償保證契據日期後之任何自願的行動、交易、遺漏或延誤（根據於賠償保證契據簽訂日期或之前所訂立之具法律約束力承諾除外），且未取

得賠償保證方之事先同意，則不會出現之稅項或責任；及(4)於該等賬目中作出之稅項撥備或儲備屬超額撥備或超額儲備，則各賠償保證方不須根據賠償保證契據為有關稅項負責。

董事獲悉，本公司或其位於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或中國（即組成本集團之一間或多間公司註冊成立之司法權區）之任何附屬公司不大可能須繳納任何重大之遺產稅。

(b) 訴訟

據董事所知，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及收購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本集團或收購公司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重大仲裁或索償。

(c) 送達法庭傳票及通告之地址

林曉霞女士已獲提名為代表本公司接收法庭傳票及通告之代理人。送達法庭傳票及通告之地址為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4202室。

(d) 保薦人

洛希爾已代表本公司向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售股章程所述之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e) 開辦費用

估計本公司之開辦費用初步約為3,063美元，須由本公司支付。

(f) 發起人

創辦人為本公司之發起人。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19,400,000港元，分為194,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股份。

除本售股章程披露者外，於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發起人並無就配售事項或本售股章程所述之相關交易獲支付金錢或獲給予任何利益。

(g) 專業人士之資格

於本售股章程內曾提供意見或建議之專業人士之資格如下：

名稱	專業資格
卓德測計師行有限公司	專業測量師及估值師
通商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Maples and Calder Asia	開曼群島律師
洛希爾	註冊投資顧問

(h) 專業人士之同意書

卓德測計師行有限公司、通商律師事務所、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Maples and Calder Asia及洛希爾已分別就本售股章程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售股章程各自所載之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證書及／或引述其名稱，且上述各方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i) 約束力

倘依據本售股章程提出認購申請，本售股章程即具效力，使全部有關人士均受公司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

(j) 所收取的佣金

包銷商將會收取所有配售股份配售價的3.5%，作為包銷佣金。

(k) 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於緊接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與關連人士訂立之交易，其內容分別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一之本公司之會計師報告「業績」一節附註(k)，「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一節及本售股章程「本集團業務－與關連人士之交易」一段內。

(l) 其他事項

(1) 除本售股章程披露者外：

- (i) 緊於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繳足或未繳足股款之股本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股本或借貸資本概無附帶購股權，亦無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及
 - (iv) 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發行或出售其任何股本而獲取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2) 卓德測計師行有限公司、通商律師事務所、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Maples and Calder Asia及洛希爾概無：
- (i) 實益或非實益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份；或
 - (ii) 擁有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其他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份。
- (3) 本集團屬下各公司現時概無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任何買賣系統中買賣。
- (4) 本公司已作出所有必需的安排，以便股份納入中央結算系統作結算及交收用途。